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學SOP-704)

辦理時程	項　目	負責人(單位)
即報即辦	緊急事故回報受理	值勤人員
2小時至7日內	通報上級(直屬主管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並研判是否須召開會議解決	軍訓室 秘書室
	是：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否： 一、參與瞭解並協助處理 二、通知警察局及相關單位 三、儘速送醫 四、通知家長 五、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六、請求專家協助 七、公布處理情形 八、尋求其它必要措施 九、通報校園安全事件即時通報網	秘書室 軍訓室 各相關處室 系科主任 導師
	一、持續掌握後續狀況 二、協助辦理各項補助 三、納入研討案例	軍訓室 各相關處室
	續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資料建檔存查	值勤人員
	結案	軍訓室承辦人